

“老幼共托”新模式渐兴，前路几何？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张昕怡 白瑜 李紫薇

一处设计温馨的现代化园区内，在孩童的欢声笑语中，老人们聊天、散步，怡然自得……像这样“一老一小”和谐共处的“老幼共托”新场景，在一些城市越来越多。

当前，不少幼儿教育遭遇“入园难”变“招生荒”的经营困境。部分民营幼儿园瞄准养老服务，“老本行”和“新趋势”一起抓，“老幼共托”应运而生，也成为解决“一老一小”照护难题的新答案。

“老幼共托”模式渐兴

从去年开始，招生越来越难，经营着11家幼儿园的小金牛教育集团董事长于波不停思考出路。“我想过直接关门，但手底下还有300多个员工，最长的跟着我们干了21年。”于波说，他得“活下去”。

多番考量后，于波决定转型做养老机构。5月下旬，位于山东济宁的“一老一小”服务中心正式运营。上午养生休闲，下午书法绘画……老人和孩子一样有了“课程表”。

“运营以来，已有60多名老人加入‘托老所’。”小金牛教育集团总园长崔瑾说，入园后右转是幼儿园，左转是“托老所”，老人和孩子在同一空间活动，“托老所”提供休闲娱乐、智慧养老、膳食餐饮服务。

在全国范围内，类似尝试正在进行。所谓“老幼共托”，是将托老与托幼服务相融合，通过在同一空间下进行老幼照料、代际学习和互动交流，缓解家庭对于“一老一小”的后顾之忧。

在山西，原小雨点幼儿园坐落在太原市柳巷。现在，这里中午为孩子提供“小饭桌”和午休服务，上午和下午变身老年活动中心，迎来上兴趣课的老年人。负责人李秀玲介绍，兴趣课包括舞蹈、模特、书画等，由本地一家中老年教育机构的老师授课。

“红梅花开，朵朵放光彩……”在深圳航城街道三围社区长者服务站，几名老人一边使用远红外理疗仪灸腿，一边用话筒唱歌；旁边就是深业幸福家航城街道托育园。

深圳航城街道三围社区长者服务站和深业幸福家航城街道托育园同在一栋建筑内，两个空间相通相融。养老网点为老人提供短期托养、康复训练、助餐助浴、老年大学、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托育园为0至3岁的孩子提供全日托、半日托、科学育儿亲子课等服务。

类似“老幼共托”新模式不仅适用于幼儿园转型，在新生儿数量保持一定增长的大城市，也有助于提升空间利用效率、满足代际融合需求、减轻老人带娃压力。

希望与挑战并存

教育部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共有幼儿园27.44万所。对比2022年的数据，全国幼儿园减少1.48万所，在园幼儿数量减少534.57万人。

与此同时，数据显示，2023年新增注册9.2万余家“老幼共托”相关企业，同比上涨20.3%。

在于波等人看来，托幼行业正经历寒冬，托老则是一片蓝海，部分幼儿园转型“托老所”优势明显。

于波说，招生情况不好的幼儿园大多位于年轻人较少、生育率较低的老城区，这里恰好是老年人聚集区，幼儿园多年经营的声誉和口碑能吸引稳定客源。

记者在于波的机构采访发现，园内老人除周边社区居民外，更多的是孙子孙女在小金牛幼儿园上学、与幼儿园有“渊源”的老人。

34岁的幼师黄再坐在老人身边，唠着家常，不时添茶倒水，逗得老人们开怀大笑。在

她看来，幼师群体往往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托老与托幼具备一定相似性，如果个人意愿强，转型成为养老护理员并非难事。

同时，代际融合的需求切实存在。“我早晨把外孙送到托育园，就可以在长者服务站活动。解放了自己，孩子又有专业的老师来照看。”68岁的深圳退休职工刘彩玲（化名）笑着说。

深业幸福家航城街道托育园园长吴璇拿着“一老一小”代际融合手册告诉记者，“我们在多个方面探索代际融合，比如园内的各种设施让老人可见；组织祖孙同乐活动、祖孙茶话会、祖辈课堂等互动活动；在‘六一’或重阳节等节日，也会组织孩子去看望老人，通过一起画画、游戏，让‘老小孩’与‘小小孩’收获快乐。”

挑战也同时存在。

业内人士认为，“老幼共托”中的养老部分具有较强专业性，需要专业人才对老年人进行心理和身体的双重照料，机构运营也更精细化、专业化。目前，能同时照顾老年人和儿童的复合型专业人才远远不足，现有护理人员数量和数量均无法满足高质量养老托幼服务的需求。

受访基层干部认为，“老幼共托”机构的盈利模式仍有待市场检验：“老幼共托”机构持续升级，如向医养结合或智慧养老方向发展，或将成为选择。李秀玲也表示，目前仅靠老年大学课程收费收益很低，机构后期可能会通过组织旅行、举办活动等服务老人。

需总结经验、持续创新

从业者认为，“老幼共托”新模式打破固有隔阂，实现“一老一小”资源共享与代际交流，是对既有社会服务与照护模式的创新探索，也是积极应对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的务

实举措。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院长刘鹤根表示，我国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剧，建立“机构、社区、居家”一体化的链式医养模式是提高养老服务质效、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从幼儿园转为‘托老所’并不简单，二者虽有共通之处，但功能仍有不同，需要持续创新，进行精细化管理。”于波说，眼下老幼一体化试点刚刚起步，仍需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方法。

业内人士建议，要加快完善制度建设，针对养老托幼融合服务体系的规划、建设、保障、监管等制定政策、设置体系标准，明确各主体的权利、责任、义务。

有专家表示，在不少幼儿园关停、幼师面临职业转型的当下，应结合行业发展动态，整合医疗、养老和教育资源，优化专业课程设置，通过开展教育培养、职业培训、深化校企合作等方式，培育更多“护理+托育”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满足“老幼共托”模式推广和发展的需求。

山东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祝晓书等受访专家也提出，要进一步平衡老幼需求，提升创新能力。比如，优化“老幼共托”场所的空间设置和代际互动活动设计，注重多功能性和灵活性，确保设施和服务满足不同个体的多样化诉求。

此外，可建立有效的沟通和评估反馈机制，定期收集老年人、儿童及其家属的意见，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引入数字化、智慧化服务，精准匹配老幼群体需求与供给，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推动社区参与共建，提升服务的多样性和便捷性。（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职称评审，事关8000万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重要方面。10月以来，各地进入职称评审高峰期。评审信息如何查询？今年有何新变化？不在国企或事业单位能申报吗？

27个职称系列如何划分？评审信息怎么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国家层面，我国共设有经济、工程、卫生、出版等27个职称系列，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议和认定。

职称评审结果一般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但具体到不同专业，职称名称又有所不同。

为挤压虚假职称证书生存空间、为人才跨地区流动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通了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和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查询验证系统，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均可登录进行查询核验。

大家可通过www.12333.gov.cn网页、手机12333客户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登录。

今年职称评审有何新变化？

今年以来，多地探索将大数据等新职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同时围绕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设立特色评审专业，持续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加速赋能产业发展。

北京2024年增加集成电路、量子信息、虚拟现实、网络安全、大数据等8个职称评审新专业。安徽突出数字经济企业主体地位，授予龙头、链主企业人才职称自主评审权。

不少地方推出改革举措，不断优化流程，畅通职称评审渠道。

天津近日发布新规，来津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不受原有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年限的限制，根据其在国外的工作经历和学识水平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在广东，超1000名家政服务人员通过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评审取得职称证书。

在推动“立新标”、放松松绑的同时，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职称评审监管。

针对职称评审过程中易多发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久前发布《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聚焦3类重点人群和2类重点单位进行监管。

多地按照办法要求开展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等清理规范工作，查处中介等社会机构进行虚假宣传、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在国企或事业单位能申报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上述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职称评审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不断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非面向国家、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均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职称申报。

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可根据属地原则申报参加当地人社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职称评审进入高峰，信息如何查？有何新变化？

新华社记者 姜琳



10月9日，包银高铁乌海黄河特大桥合龙贯通（无人机照片）。当日，包银高铁乌海黄河特大桥顺利合龙贯通，为线路早日建成通车迈出坚实一步。包银高铁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京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时速250公里，是西北地区连接东北、华北地区的交通大动脉和经济大通道。新华社记者 连振摄

（上接第一版）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政府指导、市场驱动。加强政府指导和调控，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持尊重规律、守正创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推动共享开放，探索开展依授权运营，完善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坚持系统推进、高效协同。加强顶层设计，厘清部门和地方的管理边界，逐步形成权责清晰、条块协同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坚持加快发展、维护安全。推动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相结合，将安全贯穿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防范各种数据风险。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二、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一）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统一管理，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不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做好资源发布工作。强化已有数据共享平台的支撑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权责和范围，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布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三）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要求，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管理机构，探索将授权

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数据管理机构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运营机构要落实授权要求，规范运营行为，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加快形成权责清晰、部省协同的授权运营格局。适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规定。

三、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四）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

（五）完善运营监督。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授权运营情况。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发挥好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四、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七）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在市场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八）推动区域数据协作。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

发展战略部署，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创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培育新兴产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合作和利益调节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在数据存储、计算、服务等环节开展区域协作，共享数据要素红利。

（九）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利用方式向共享汇聚和应用服务能力并重的方向转变。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研究制定数据基础设施标准规范，推动设施互联互通、能力互通，推动构建协同高效的国家公共数据服务能力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模式，统筹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引导和规范数据交易场所健康发展。

（十）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围绕数据采集算管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聚焦算力网络和可信流通，支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数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发展，凝聚行业共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

（十一）加大创新激励。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围绕强化管理职责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在保障政务应用和公共服务的前提下，承担数据运营职责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企改制，试点成立行业性、区域性运营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符合要求的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支持运营机构发展的激励政策。

（十二）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运营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

管控水平。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十三）鼓励先行先试。充分考虑数据领域未知变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支持在制度机制、依规授权、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充分认识数据规模利用的潜在风险，坚决防止以数谋私等“数据上的腐败”，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维护公共数据安全。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工作协调，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国家数据局加强工作统筹，动态掌握全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五）强化资金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经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模式，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十六）增强支撑能力。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收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统筹数据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宣传、执行和评价。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开展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加强数据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做好数据工作的能力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公共数据国际治理规则、国际标准制定。

（十七）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绩效考核，依法依规向审计机关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发利用情况。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